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体育教学部函〔2025〕7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 参与体育活动行为的通知

各系、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学院各项体育工作，逐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规范学生参与体育活动行为，打造积极向上的校园体育环境，营造更加安全、有序、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，现通知如下，望广大学生知悉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体育行为“五不准”

为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学生规矩意识、培养纪律观念、促进文明行为养成，特提出“五不准”。

1.学生上课不准无故迟到、早退，旷课。学生应按时参加体育课程学习，有事、有病按照相关程序提前办理请假，规范请销假手续。

2.学生不准穿皮鞋进入体育课堂、参加体育运动（除教师要求外）。学生在体育课堂上应穿着适合运动的服装和鞋，以免造成运动损伤。

3.学生在体育课上不准使用手机。开课前由各班班长收集手机并统一管理，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使用手机，必须先征得教师同意，并在不影响他人和课堂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操作。

4.学生在体育课上不准使用不礼貌的用语，不准推搡打闹和做不合时宜的行为举止等。在体育课堂上，师生、学生交流应使用文明用语、杜绝不文明行为。

5.学生在体育课上不准擅自离开教学场所、进行教学以外的其他体育行为（如攀高、翻越、抓篮筐、扣篮等危险动作）。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体育活动。

“五不准”行为一经发现，授课教师将在体育课程平时成绩中予以扣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由体育教师提请，体育教学部报送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二、体育行为“五提倡”

为了营造良好的体育活动氛围，进一步培养学生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劳动意识、协作意识、大局意识等，特提出“五提倡”。

1.学生在参与体育活动时，提倡安全先行。运动前，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；运动时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觉远离危险，避免不合理的肢体冲撞，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；运动后，及时进行适当的拉伸和放松，减轻肌肉疲劳。

2.学生课内、课外在使用体育器材时，提倡爱护器材。不故意损坏器材，使用完毕后，使用人应自觉清洁器材、主动将器材整理收纳完毕并归还器材室统一保管。

3.学生在参加体育课、课外活动时，提倡自觉维护环境卫生。每节体育课、课外活动开始前5分钟与结束后5分钟自觉进行所在场地卫生的清理与维护。

4.学生在参加体育课、课外活动时，提倡同学之间团结

合作、互帮互助、交流分享，最终实现共同进步。

5.学生在进行课外活动时，提倡场地使用教学优先。个人和小团队活动时不挤占教学场地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使用教学场地，请与体育教师沟通后使用或提前向体育教学部申请使用。

请全体同学对照“五不准”“五提倡”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活跃的学院体育氛围。

体育教学部

2025 年 10 月 15 日